

绍兴市龙山书院 5#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龙山书院 5#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024001

项目名称：绍兴市龙山书院 5#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87056

最高限价（元）：3487056

1、为保证公平竞争，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 $((\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投标人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下浮比例超出 15%时，投标人需进行成本说明。无法提供成本说明或评标小组集体讨论认定成本说明不合理的，该投标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龙山书院 5#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8705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经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和稳定运行，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验收确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信誉要求：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后的打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正大综合楼5楼503室）招标代理部

方式：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如下（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QQ邮箱1316929110@qq.com并

在邮箱内注明：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 QQ 号码。上述资料仅作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使用，获取招标文件时不对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作出评判，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重复递交资料的，以递交资料提交的时间领先者为准。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核验通过者发送电子招标文件给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09: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楼 116 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①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 EMS、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正大综合楼 5 楼 503 招标代理部），接收人：马哲登，联系方式：17815918197。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 1316929110@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最迟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 16 时前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将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 09: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楼 116 会议室，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无

七、招标公告发布：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sjttz.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项目业主：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翔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26111

质疑联系人：林超郁

质疑联系方式：15257563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正大综合楼 5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哲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15918197

质疑联系人：王沁沁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246997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718612